

# 重庆市文化信息中心

---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续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出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7 号）和《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国新出发〔2020〕18 号）精神，重庆市文化信息中心就 2021 年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续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二、申报范围

市内图书、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的有关人员：

（一）担任社长、总编辑、主编、编辑室主任（均含副职）职务的人员。

（二）承担内容加工整理、装帧和版式设计等工作的编辑、校对人员。

（三）承担其它与编辑出版相关工作的人员，可纳入登记

范围。

### 三、申报方式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续展工作采取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级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提交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申报类别具体操作细则见附件1。

### 四、工作要求

各出版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认真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好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工作，未在系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及时完善机构和初审管理设置，确保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续展工作扎实有效。

附件：1.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续展工作操作细则

- 2.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信息
- 3.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表
- 4.关于申请设立初审管理权限的函

重庆市文化信息中心

2021年2月24日

---

重庆市文化信息中心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

## 附件 1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登记注册及续展工作操作细则

### 一、责任编辑首次注册

(一) 申请条件，具备下列之一：

1. 通过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业资格；
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组建的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副编辑、编审）；
3. 具有与本单位出版物范围相一致的非出版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首次注册人员需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 72 学时或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 90 学时。

(二) 提交材料

1. 系统提交。申请人本人登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系统（<http://www.zebianzhuce.cn>），选择办理业务类型（如“责任编辑注册”），填写全部信息，上传身份证明、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纸质材料提交

① 打印系统生成的《责任编辑注册申请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以上全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本人一寸彩色登记照一张，背面备注本人姓名。

如因填写不符合要求，没有通过初审、复审、终审任何一种情况的，提交的信息均会被退回至申请人处，需申请人按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进行再次申请。

## 二、续展登记注册

### （一）申请条件

1.出版专业责任编辑注册或职业资格登记有效期（3年）满后，继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8年至2020年年度考核达到岗位职责要求，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2018年至2020年每年接受不少于72学时继续教育（其中，2018、2019年度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面授形式继续教育不少于24学时）。

### （二）提交材料

1.系统提交。申请人登录管理系统，选择“责任编辑注册”下拉栏目内的“续展注册”模块，复核个人信息，并提交上传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纸质材料提交

①打印系统生成的《责任编辑续展注册申请表》或《职业资格续展登记申请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2018年至2020年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

⑤单位出具的本人2017年及以前继续教育学时情况的说明；

以上全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本人一寸彩色登记照一张，背面备注本人姓名。

如因填写不符合要求，没有通过初审、复审、终审任何一种情况的，提交的信息均会被退回至申请人处，需申请人按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进行再次申请。

### 三、变更登记注册

#### （一）申请条件

在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注册有效期内，个人职称、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含个人工作调动，单位撤销、合并、转制等），应在6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注册。

#### （二）提交材料

1.系统提交。登录管理系统，在“信息变更”模块内选择业务类型（如“职称变更”或“单位变更”），完善相关信息，上传身份证明、继续教育证明、职称证明（由办理职称变更的人员提供）或单位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原件。

## 2.纸质材料提交

①打印系统生成的《职称变更申请表》或《单位变更申请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涉及职称变更的，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涉及单位变更的，必须由原单位初审管理员完成变更初审。

以上全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如因填写不符合要求，没有通过初审、复审、终审任何一种情况的，提交的信息均会被退回至申请人处，需申请人按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进行再次申请。

## 四、审核程序

### （一）初审

单位初审管理员负责完成本单位申请人材料初审，填写申请人员的三年考核意见和单位初审意见。初审须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完成系统信息审核和纸质件审核后，进行系统初审通过操作并提交至复审，按单位批次及时报送申请人纸质件材料。

未设立初审管理员的单位应及时设立初审管理员后开展初审工作。

### （二）复审

市文化信息中心负责本市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管理系统

内的复审工作。

复审主要审查申报人员《职业资格登记申请表》或《责任编辑注册申请表》和身份证明、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核查申报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市文化信息中心收到已通过初审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且与网上提交信息一致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 （三）终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管理系统内的终审工作。

## 五、证书发放

### （一）首次发放

1.制作发放。责任编辑证书是注册人员取得责任编辑资格的唯一凭证，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市文化信息中心负责发放。

2.证书申领。申报人员终审后，由单位初审管理员在系统内填报《责任编辑证书申领单》，经复审批复同意后，下载打印《责任编辑证书申领单》并加盖公章，按申领单规定的时间、地点领取证书。

### （二）续展发放

1.符合续展条件，完成续展申报手续，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终审，办理续展标签申领工作。因机构改革，续展终审通过的人员，同时换发新证。

2.证书、标签申领。申报人员终审通过后，由单位初审管理员在系统内填报《续展标签申领单》，经复审批复同意后，打印《续展标签申领单》并加盖公章，按申领单规定的时间、地点领取换发新证和续展标签。

### （三）2020 年度终审通过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首次注册或续展申请终审通过的相关人员，先根据对应分类补寄全部纸质材料，再由本单位初审管理员在系统内填报《责任编辑证书申领单》，经复审批复同意后，下载打印《责任编辑证书申领单》并加盖公章，按申领单规定的时间、地点领取证书或换发新证和续展标签。

## 六、单位初审管理员设立

未在系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期刊单位，需指派专人在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并向市文化信息中心申请初审管理员授权工作，提交纸质和电子档材料如下：

- ①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信息（附件2）；
- ②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表（附件3）；
- ③关于申请设立初审管理权限的函（附件4）；
- ④初审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期刊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前期因单位未设立初审管理员，以“重庆期刊”完成了注册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需本单位完善初审管理权限后，由单



位初审管理员对接市文化信息中心，对系统中本单位已注册人员开展调入操作。

### 七、邮寄、领取证书地址及联系方式

纸质材料统一邮寄（需用邮政 EMS）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附 1 号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307 室，邮编：401101，联系人：刘丹，联系电话：023-63066073，邮箱：1152819923@qq.com。

现场受理地址同上。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渝中区分局

附件 2

| 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初审<br>管理员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政治面貌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QQ | 通讯地址 | 邮编 | 所在部<br>门 | 部门<br>负责人 | 负责人电<br>话 | 负责人手<br>机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勿变动本表格式)

附件 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登记注册单位初审管理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电话     |      | 手机    |  |
| E-mail |      | QQ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所在部门   |      | 部门负责人 |  |
| 负责人电话  |      | 负责人手机 |  |
| 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       |  |

附件 4

## XX 期刊社 关于申请开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 注册管理系统初审管理权限的函

重庆市文化信息中心：

XX 期刊社是 XXXX，现有编辑 X 人，取得出版中级职称 X 人，其他高级职称 X 人，已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平台完成责任编辑 X 人。办公地址：XXXX，社长：XXX。

因工作需要，现特申请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设立 XX 期刊社分支机构，并对期刊社 XXX 同志（身份证号 XXXXXXXX，性别：X，电话：XXXXXXX）账号开通单位初审管理权限。

特此申请

XX 期刊社  
2021 年 X 月 X 日